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與六名認購人訂立六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202港元認購合共193,440,000股認購股份。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私人投資者。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193,44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出現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934,4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20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溢價14.12%；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74港元溢價約15.83%。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近期股份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發行日期，認購股份將悉數繳足且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93,440,00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93,44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10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如適用)本公司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向任何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 (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前及完成日期當日完全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 (iv)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認購人已於完成日期前及完成日期當日完全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v) 本公司股份並無被撤銷上市地位，且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任何少於七個連續交易日之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除外)。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上文條件(i)至(ii)不可豁免，條件(iii)及(v)僅可由認購人豁免，以及條件(iv)僅可由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可透過向認購人發出

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在此情況下，認購人認購及本公司發行、配發及交付認購股份之義務將告終止，而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已付之任何金額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認購人。

支付總認購價

總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支付。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認購人支付總認購價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為免生疑問，一名認購人的完成與其他認購人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裝修工程；(ii)樓宇建造工程；及(i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包銷、提供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以推動其潛在新工程項目之良機。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075,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8,684,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潛在新工程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概約分配	預期使用時間
	(百萬港元)	
預付款支付予分判商	3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或之前
	<hr/>	
總計	38.7	
	<hr/> <hr/>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建議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九日及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配售價每股0.20元 配售161,200,000股 新股份	約31,918,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 潛在新項目及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擬定用途 使用。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pace Investment (BVI) Ltd	162,033,400	16.75	162,033,400	13.96
謝鎮宇	1,600,000	0.17	1,600,000	0.14
認購人	—	—	193,440,000	16.67
公眾股東	803,566,600	83.08	803,566,600	69.23
	<u>967,200,000</u>	<u>100.00</u>	<u>1,160,640,000</u>	<u>100.00</u>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裝修工程；(ii)樓宇建造工程；及(i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包銷、提供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448)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下之六名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事項予以認購的193,44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總認購價」	指	各認購人根據各項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股份之總認購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陸惠德先生及何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秉鴻先生、林至穎先生、梁逸鸞女士及李國輝先生。